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羽

被　　告　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茆淑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6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婷儀